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一体化
调查监测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6-23

采购人：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10月23日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工期、成果：

1. 服务工作内容

（1）自然资源监测：根据省厅下发的综合监测图斑，结合各地自主发现图斑开展日常监测，发挥监测成果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自然资源高效保护利用及监管等方面的风险预警作用。

（2）国土变更调查：以县级为基本调查单元，常态化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及时查清国土利用现状变化情况，动态更新国土利用现状数据，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3）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以林草湿荒变化区域和固定样地调查为年度调查监测重点，与林业部门共同开展工作，协同推进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掌握年度林草湿荒资源及其生态状况变化，为林草资源及工程建设综合管理、成效评估与生态状况评价提供数据支撑。

（4）数据成果分析与应用：开展 2026 年度综合数据分析评价，分析评价自然资源现状、开发利用程度、潜力及发展趋势等，支撑耕地保护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等工作。

（5）其他过渡期相关工作：承担自本项目启动之日起至 2027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通知印发前，自然资源监测、国土变更调查（年度、日常及专项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成果分析与应用等全部相关工作。

（6）乙方充分知悉，本项目工作内容将按照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下发技术文件、任务通知动态调整，上级主管部门任务、技术规范变更的，甲方有权相应调整工作内容，不属于甲方违约，合同总价不作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技术规范执行。

2. 技术标准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 号）；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104 号）；

- (3)《土地调查规程》(TD/T1001-2012);
- (4)《土地利用数据标准》(TD/T1016-2007);
-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6)《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7)《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6 年度适用)。

(8) 后续国家、省、市新出台、修订的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文件,自动纳入本项目技术标准,乙方应当无条件遵照执行。

3. 工期要求:乙方按照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技术要求及甲方时间进度要求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如遇不可抗力自然因素,乙方须在事件发生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后,工作时间方可在受影响范围内顺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延期。

4. 成果交付要求:乙方负责最终成果汇总,提交的成果数据必须通过质检软件检查,达到上报要求;乙方上报的数据通过上级部门质检后,向甲方交付全部调查成果。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工作,影响甲方整体工作进度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成果交付内容包括全部电子数据、数据库、元数据、纸质档案及外业举证资料。本项目形成的全部成果、数据库、矢量图斑、调查报告、监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和数据所有权自交付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项目使用,项目结束后不得留存、复制、使用或用于其他项目。成果提交后,上级主管部门核查、质检或督导反馈问题的,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或指定期限内免费完成整改、返工及补充举证,整改周期不计入合同工期,整改、返工及补充举证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经 2 次整改仍无法通过省级或国家级核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配合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工作,收集、整理并提供乙方因工作需要合理要求的相关数据、资料;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暂停、调整资料提供,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仅提供现有存档资料,不保证原始资料无瑕疵,乙方不得以甲方资料不完整、存在瑕疵或资料提供调整为由主张延期、增加费用或免除自身责任。

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外业调查、内业建库、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抽查、巡检;甲方可要求

乙方更换技术负责人、外业工作人员，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无条件更换，不得拒绝。

3. 根据本协议条文，按时支付项目工作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承担项城市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自然资源监测、国土变更调查（年度、日常及专项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成果分析与应用等全部相关工作。

2. 按照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技术要求及甲方时间进度要求，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如遇不可抗力自然因素等，乙方须在事件发生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作时间方可顺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顺延工期。

3. 乙方负责最终成果的汇总，提交的成果数据必须通过质检软件的检查，达到上报要求；

乙方对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终身责任。项目通过验收后，如经上级核查、审计、督察发现成果存在虚假、错误、遗漏等质量问题，无论合同是否终止，乙方均应无条件免费整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行政罚款、上级通报问责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4. 保密及涉密责任：乙方确认，本项目涉及的国土图斑、调查数据、遥感影像等资料属于国家涉密资料。乙方必须建立涉密管理台账，落实涉密人员及存储介质管理。乙方及项目全部人员对项目资料、调查数据、图斑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拷贝、复制、使用、转让或传播涉密成果及甲方信息。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将取得的全部甲方信息及项目资料返还甲方，并删除或销毁其留存的复制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一旦发生泄密或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及刑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或行政问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违法分包、交由第三方实施；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外业人员必须为乙方本单位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发现转包、挂靠、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已付款项，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6. 乙方承担项目全过程外业调查、现场作业的全部安全生产责任；外业人员人身伤害、车辆事故、财产损失、第三方侵权赔偿，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购买项目人身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

7. 乙方对调查成果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后期上级核查、审计、督察发现成果虚假、图斑错误、外业举证造假，无论项目是否验收，甲方有权追责，乙方承担全部整改费用、违

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行政损失、罚款、第三方赔偿款。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结账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叁仟元整（¥2583000.00 元整）。
2. 支付方式：详尽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详见补充协议二。
3. 详尽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详见补充协议二。

第五条 双方共同责任

1. 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工作不能开展，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原则协商解决相关事宜。不可抗力不包括乙方人员短缺、技术不足、资金困难等自身经营风险；因政策调整、上级自然资源任务变更等本项目可预见的业务风险，除法定重大灾害外，不作为乙方免责理由。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另外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及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项目费用 30%的违约金。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因被吊销资质或其他原因不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项目费用 10%的违约金。
3. 如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延迟原因及对工期的影响，待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但无任何经济索赔或补偿。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提出申请的，视为该事件的发生并未影响乙方工作。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技术成果，或提供的技术成果经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及验收要求，或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项目上报或推进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含甲方同意延缓的日期）完成成果交付或验收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另行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经甲方或上级部门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且不得使用,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复制、传播、转让涉密成果或甲方资料的,应按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被行政处罚、刑事追责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成果造假、图斑不实、外业举证虚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对甲、乙双方或一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材料;未按前述期限通知或提供证明的,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3. 上述“不可抗力”为甲乙双方不可预料、不可避免、亦不可克服的如下事件:国家重大政策调整(仅指法律废止、重大国家层面禁令),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自然资源部、省厅常规年度技术文件更新及常规任务调整,不属于不可抗力,乙方不得据此主张免责。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成果质量责任及数据真实性责任,不因本合同到期或终止而免除,永久存续。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依据相关规定要求,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违法分包、转包或挂靠,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支付款项。

2.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即项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但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及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成果质量责任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4. 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乙方项目承诺书、保密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投标及承诺的人员、设备必须全部实际投入并与现场履约情况一致,如不一致,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人签字：



时间：2026年10月23日

乙方（盖章）：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账号名称：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76080154800005418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时间：2026年10月23日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针对甲乙双方所签订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现补充如下：

一、工作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10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项城市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相关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自然资源监测：根据省厅下发的综合监测图斑，结合各地自主发现图斑开展日常监测，发挥监测成果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自然资源高效保护利用及监管等方面的风险预警作用。
2. 国土变更调查：以县级为基本调查单元，常态化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及时查清国土利用现状变化情况，动态更新国土利用现状数据，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3.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以林草湿荒变化区域和固定样地调查为年度调查监测重点，与林业部门共同开展工作，协同推进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掌握年度林草湿荒资源及其生态状况变化，为林草资源及工程建设综合管理、成效评估与生态状况评价提供数据支撑。

4. 数据成果分析与应用：开展2026年度综合数据分析评价，分析评价自然资源现状、开发利用程度、潜力及发展趋势等，支撑耕地保护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等工作。

5. 过渡期相关工作：承担自本项目启动之日起至2027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通知印发前，自然资源监测、国土变更调查（年度、日常及专项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成果分析与应用等全部相关工作。

二、工期时间要求

乙方按照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技术要求及甲方时间进度要求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如遇不可抗力自然因素，经双方商定后工作时间顺延。服务期限包含成果上报后上级部门反馈问题的整改、修正完善直至通过上级核查，相关整改工作不计额外费用，无论整改次数多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追加款项；整改逾期，按主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三、提交成果

1. 自然资源监测成果：监测图斑核查资料、监测分析报告等；
2.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国土利用现状数据库、外业调查资料、各类报告、统计报表、元数据等全套调查成果；
3.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库、调查资料、分析评估报告；
4. 综合数据分析评价成果：2026年度自然资源综合分析评价报告及配套数据成果；
5. 项目全部成果电子数据及纸质归档资料。
6. 所有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不得留存副本，项目结束全部介质交还甲方，涉密资料按保密规定销毁。

三、验收标准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甲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技术规程规范开展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应在验收报告上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乙方提交成果数据须通过质检软件检查，满足国家、省、市上报要求，全部工作上报国家并通过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核查，视为本项目验收通过。上级核查后期抽查、后督察发现成果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整改及违约赔偿责任。

甲方：

2026年10月2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2026年10月2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二



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针对甲乙双方所签订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现补充如下：

一、合同总价款为：¥2583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叁仟元整，税率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政策执行，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产生的人员、设备、外业、数据处理、成果编制、整改、报告编制、税金、安全保障、涉密管理等全部费用，本项目无任何增项费用，无论工作量调整、整改次数多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二、原合同第四条付款约定基础上增加：甲方支付乙方款项以财政资金是否拨付为基础，若财政资金不足，则付款时间及付款额度顺延至财政资金拨付充足为准，在此期间乙方不得计取逾期支付利息、违约金，不得停工、拒绝提交成果，不得主张任何索赔；乙方不得因财政拨付延迟，拒绝履行项目整改、成果上报等合同义务。

三、付款节点仍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1. 合同签订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60%，即壹佰伍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1549800.00元）；

2. 乙方完成全部调查工作、数据库建设，全部工作上报国家并通过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即壹佰零叁万叁仟贰佰元整（¥1033200.00元）。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甲方：

2026年10月23日



刘伟

乙方：

2026年10月23日



杨子超

涉密资料保密承诺书

本单位作为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的作业单位，因工作需要接触、使用国土变更调查涉密遥感影像、DOM、调查数据库、地类图斑、权属数据、举证照片、变更台账、核查图斑、未公开初步成果等涉密地理信息及内部敏感资料。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落实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保密管理相关要求，本单位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限定资料使用范围，所有涉密数据、图纸、成果资料仅用于本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工作，绝不超出项目批复及工作范围使用，不私自转借、转让、拷贝、提供给任何无关单位及个人。

二、严格落实保密工作准则，坚守“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底线。涉密矢量数据库、原始遥感影像、调查底图、举证材料、核查成果等资料，仅在本单位涉密单机、涉密内网设备上处理操作。严禁本单位人员使用私人手机、微信、QQ、网络网盘、互联网邮箱等公共网络平台存储、传输、转发任何涉密调查资料。外业核查举证照片绝不随意上传互联网及各类社交平台。

三、规范涉密载体管理，不得擅自复制、截图、翻拍、导出涉密成果资料。因项目质检、内部审核等工作确需复制涉密载体的，必须经本单位保密负责人审批，并建立详细使用、留存台账，全程溯源管理。

四、严守工作保密纪律，本单位工作人员不在公共场所、网络平台、行业交流场合谈论、发布本项目耕地变化图斑、疑似违法用地图斑、未审定调查成果、区域土地变更核心数据等涉密、敏感信息。

五、规范项目收尾资料处置，项目全部验收完成后，严格按照业主单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统一清退、上交全部涉密纸质载体、电子数据，按规范销毁留存副本，绝不私自备份、留存、带走任何国土变更调查涉密资料。

六、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工作中若发现失泄密隐患、违规使用风险或发生泄密事件，本单位将第一时间向项目负责人、本单位保密负责人及业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备，主动配合隐患处置、问题整改及调查工作。

七、本承诺书长期有效，不因项目完工、岗位调整、合同终止而失效。本单位清楚知悉涉密资料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若违反上述任何承诺，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处罚、行业信用惩戒，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全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项目人员承诺书

本人韩利超，身份证号：410603198710114534，岗位：项目负责人，系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派驻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项目的专职工作人员，为保证项目质量、工期及合规履约，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为所在单位在岗正式职工，劳动关系真实有效，所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岗位资质、从业履历等全部资料真实有效，无伪造、变造、弄虚作假情形，不存在证书挂靠、单位外聘挂名、一人多项目在岗的违规情况。

二、本人将全程专职参与本项目全部工作，严格遵照自然资源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及省、市、县各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全面完成内业图斑提取、影像判读、地类解译、图斑边界修正、属性赋值、外业实地核查、现场举证拍照、数据库建库、成果自检自查、各级核查意见整改、成果汇总及官方汇交上报等全部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绝不擅自脱岗、离岗、更换项目作业人员。

三、坚守实事求是工作原则，恪守行业职业规范。所有调查数据、图斑成果、举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绝不篡改原始遥感影像、编造举证材料、虚报瞒报土地变更地类及面积、随意改动图斑边界与属性信息，对本岗位产出的全部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质量承担终身责任，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作业行为。

四、严格服从项目管理要求，自觉接受业主单位、监理单位、省市级核查工作组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项目各阶段时间节点，高效完成图斑核查、问题整改、成果复核、资料完善等工作，积极配合各级踏勘、评审、核查、验收工作。

五、严格遵守国土空间数据及测绘成果保密管理规定，全面履行涉密资料保密义务，规范管理、使用项目全部涉密、敏感成果资料，杜绝一切泄密、违规使用风险。

六、本人自愿接受行业监管约束，若违反以上任意承诺，自愿接受取消项目作业资格、终止项目服务合同、纳入自然资源行业信用黑名单等处罚，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项目延误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手写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韩利超